

无锡市新吴区凤凰璟园 A2 区 33 单元 9 楼楼梯间顶楼公共外墙漏水工程项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

一、受益范围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受益范围为凤凰璟园 A2 区 凤凰璟园 33 栋，共有 18 户，总建筑面积 2087.82 平方米。

二、维修内容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维修内容为凤凰璟园 A2 区 33 单元 9 楼楼梯间顶楼公共外墙漏水维修。

三、维修（或更新、改造）工程项目预算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 4243.06 元。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费为 500 元。

四、施工单位选择方式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通过询价采购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。

五、第三方机构选聘

（1）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选聘下列类型第三方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：

（一）是否选聘工程咨询机构负责编制工程预算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：否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（二）是否选聘审价机构负责工程造价预审或工程跟踪审计：否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（三）是否选聘监理机构负责工程监理：否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（四）是否选聘检测评估机构负责维修项目检测评估：

否。 (请填写是或否)

(如需选聘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, 请按上述格式列明)

(2)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将下列第三方专业机构费用列入工程成本, 费用种类为____。

六、预分摊方案

(详见预分摊方案)

七、资金筹措方案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 4743.06 元, 其中维修资金部分为 4743.06 元, 具体分摊情况详见预分摊方案; 其他途径资金部分为 0 元, 具体筹措途径为:

八、公示日期

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。

使用建议人: (盖章)

2026 年 7 月 27 日

